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等 37 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尚阳通”）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友阿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09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均采取了严格、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

和进展情况，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武 周驰
江武 周驰

财务顾问协办人：

<u>王娟娟</u> 王娟娟	<u>陈杰</u> 陈杰	<u>倪文婷</u> 倪文婷
<u>吕想科</u> 吕想科	<u>朱欣</u> 朱欣	<u>宋增旭</u> 宋增旭
<u>阙雪莉</u> 阙雪莉	<u>张卓</u> 张卓	<u>冯晓娟</u> 冯晓娟
<u>潘少光</u> 潘少光	<u>曾宇轩</u> 曾宇轩	

部门负责人： 邹扬
邹扬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